##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- 八、計畫辦理成效,由縣(市)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:
  - (一)考列特優者,業務主管記功一次,主辦人員記功二次, 協辦人員嘉獎二次。
  - (二)考列優等者,業務主管嘉獎二次,主辦人員記功一次,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  - (三)考列甲等者,業務主管嘉獎一次,主辦人員嘉獎二次,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  - (四)考列乙等者,不予獎懲。
  - (五)考列丙等者,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申誠一次。
  - (六)考列丁等者,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記過一次。

考列優等以上之縣(市)政府,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,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。